

项目编号:

重点人员人脸识别监控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西安市胸科医院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二六年 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响应文件递交

1、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启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2、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重点人员人脸识别监控智能分析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重点人员人脸识别监控智能分析平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00-040-2026

项目名称：重点人员人脸识别监控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重点人员人脸识别监控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安保设备 维修和保 养服务	重点人员人 脸识别监控 智能分析平 台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51,000.00	25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重点人员人脸识别监控智能分析平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重点人员人脸识别监控智能分析平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3月12日至2026年03月18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3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6〕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5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

联系方式：029-62500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18789412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超、刘星

电话：18789412260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029-625001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人：刘超 联系方式：18789412260 邮箱：zxcjxmgl123@163.com
1.1.4	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1.1.5	项目名称	重点人员人脸识别监控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同时，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p> <p>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p> <p>11、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12、承诺书：采购人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以及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分包	不允许
3.3.1	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6.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3.7.5	装订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响应文件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5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1-3 个
6.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p>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在规定时间内查询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截图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p> <p>2. 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p>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p> <p>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2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3.4	代理服务费账户	<p>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p> <p>账号：61050178150000000278</p> <p>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3.5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p>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3.6	一致性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p>
13.7	特别提示	<p>1.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自身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3. 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8)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合格的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社保缴纳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信用记录；
- (9) 控股管理关系；
-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1)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 (12) 承诺书；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 (1) 技术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

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为方便记录，报价一览表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2.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经开启，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4.1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内容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2.1 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启封响应文件。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休会，进入评审环节；
- (6) 磋商小组逐一和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7) 复会，二次报价；
- (8) 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磋商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组织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标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6.5 评审方法

6.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 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

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预留接收评审结果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履约保证金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

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合同的签订

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

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6〕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5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

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1.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6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7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

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1.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其他

12.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2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

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的服务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	品牌	型号	备注
1					/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元）					

二、服务条件

-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 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不得延期。
- (三)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

三、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元整（¥__元）。
- (二) 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支付、结算

- (一) 结算
乙方持相应金额发票、本合同及项目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 (二) 支付
 1. 监控智能分析平台软硬件安装、调试、试运行1个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70%。
 2. 若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开具发票引起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等成果进行验收。甲方认为服务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满意度低于 90%等），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书 1 日内整改合格。

2.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服务应及时有效，不得影响患者就诊；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

2. 乙方应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对于各类故障必须提供__分钟内响应服务，在__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做出明确安排，__小时以内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根据故障级别进行响应；若在规定的时限内未完成修复，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需对服务和施工质量负责。

3. 数据的定期安全备份，防止误操作，权限设置合理，网络、数据安全，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 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 分钟。

4. 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

5.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协助，不得拒绝推诿。

6.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 乙方的服务多次（3 次及以上）不能达到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

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做到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 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所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纠纷、损害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第三方等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 乙方若未在交付期内完成安装调试，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13. 服务承诺内容：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培训至交付，并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六、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项目相关人员参加，双方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本项目验收单为结算依据之一。

（二）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
3. 合同签订时国家、行业及企业等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侵权等所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甲方先行

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本合同所涉“违约责任”，是指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从乙方已开票未支付部分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本合同所涉“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经营损失、甲方维权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甲方的损失至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六）解除合同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即解除。

八、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该项目免费质保服务__年（具体时限同质保期），终身维护的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应用软件的升级、维护均免费。免费维护期内如有最新成熟版本，免费升级成最新版本。

2.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效率提高建议，软件、硬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等。

3. 针对应用系统运行的数据库进行两次全面巡检，详细检查其操作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并出具详细的《巡检报告》《回访报告》。进行必要的性能优化和及时处理检查时发现的系统软件问题。必要时向甲方提出硬件改进等相关建议。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所承建的所有信息化软件系统及平台等，无论甲方后续是否购买维保服务，都具备永久使用权。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质保外服务措施执行。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

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自甲乙 双方签字盖章最终日期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随时检查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合同的服务承诺应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开户银行：

招采办负责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不满足会扣除较高分值)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人脸分析智能管控分析平台	1	套
2	人脸智能分析服务器	2	台
3	人脸北斗校时服务器	1	台
4	人脸智能分析后端	1	套
5	人脸智能网络摄像机	10	台
6	相机支架	10	个
7	相机电源	10	个
8	超六类屏蔽网线	1	项
9	电源线	1	项
10	辅材	1	项
11	施工费	1	项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1	人脸分析智能管控分析平台	<p>软件平台包含以下模块（1、基础管理系统 2、综合管控系统 3、智能分析系统、4、人数统计系统）</p> <p>1. 设备具有 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个 RJ485 接口、1 个 RJ232 接口，2 个 USB 2.0 接口，2 个 USB 3.0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8 路报警输出接口，8 个 SATA 3.0 接口。</p> <p>2. 内存容量为 16GB，单块硬盘支持最大接入 8TB SATA 硬盘</p> <p>3. ▲具有数据看板、事件中心、人车管控、人数统计、智能分析、视频监控、门禁管理、访客管理、考勤管理、迎宾管理、资源管理、系统管理、运维管理模块。</p> <p>4. ▲数据看板具有运维管理、人车管控、人数统计、智能分析、门禁管理、访客管理、考勤管理、事件中心、视频监控模块等数据展示子页面。支持按用户权限展示数据看板内容。（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1	套

	<p>5. 支持展示当天的事件总数、已处理数量和处理率。支持滚动刷新事件记录，最新记录在最底部展示，展示内容包括事件类型、事件来源、事件等级和报警时间。</p> <p>6. 支持增加事件联动规则，可设置规则名称、时间计划、启用状态、触发条件、执行的联动动作和事件报警等级。触发条件包括事件类型、事件源、重复报警间隔。</p> <p>7. ▲配合终端，具备在线自学习提升识别效果的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8. 支持活体检测模式，支持人脸比对时进行活体检测，采用打印照片进行人脸比对认证时，认证不通过，在识别记录中标记为非活体。</p> <p>9. 支持展示未授权人员识别记录，展示内容包括姓名、人员类型、抓拍时间、抓拍设备、抓拍点位、归属区域性别、年龄、抓拍图、全景图。支持在识别记录中一键查看人员轨迹。</p> <p>10. 支持创建人员聚类任务，可设置规则名称、时间范围、出现次数、任务类型、选择资源和设备。</p> <p>11. ▲在进行人员聚类算法分析的同时，支持最大16路视频流进行人脸识别、周界警戒、行为警戒、物品警戒或人数统计算法分析。（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2. 支持查看聚类任务结果，可按出现次数和时间对抓拍记录进行排序。支持通过聚类结果一键跳转查看未知人员轨迹。</p> <p>13. ▲支持实时识别高频来知人员和高频关注人员，并更新档案记录。支持高频未知人员报警和高频关注人员报警，报警后可联动弹窗、联动短信、联动邮件、联动数据看板弹窗。</p> <p>14. 支持展示今日人数统计记录，展示内容包括进入、离开、滞留人数数量和趋势图。</p> <p>15. 支持查看人数报警记录详情，详情包括报警类型、分析源、分析源类型、报警时间、超员阈值、报警区域、区域人数、抓拍图、全景图、报警录像片段。</p> <p>16. 支持展示周界警戒类事件记录，周界警戒类事件包括人员越界、人员入侵、人员越界一翻墙、人员徘徊、机动车离开、非机动车离开、机动车越界、非机动车越界、人员攀爬、车辆禁停（机动车禁停、非机动车禁停）、机动车入侵、非机动车入侵、人员离开事件。支持检索和导出周界警戒类事件记录。</p>	
--	---------------------------------------------------------------------------------------------------------------------------------------------------------------------------------------------------------------------------------------------------------------------------------------------------------------------------------------------------------------------------------------------------------------------------------------------------------------------------------------------------------------------------------------------------------------------------------------------------------------------------------------------------------------------------------------------------------------------------------------------------------------------------------------------------------------------------------------------------------------------------------------------------------------------------------------------------------------------------------------	--

	<p>17. 支持展示生产安检类事件记录，生产安检类事件包括未佩戴安全帽、未穿戴工服、未佩戴安全带、未佩戴口罩、烟雾、火焰、未穿戴反光衣、消防设施、液体泄露事件。</p> <p>18. 支持接入分辨率为 1920x1080、2048x1520、2560x1440、2592x1944、3840x2160 的视频流。</p> <p>19. 支持对视频流中分辨率不小于 30 像素 x30 像素的人脸进行抓拍。</p> <p>20. 支持检出水平转动角度不超过±30°、俯仰角不超过±35°，倾斜角不超过±35°且无遮挡的人脸进行识别比对。</p> <p>21. ▲支持单张图片抓拍不少于 150 个人脸，人脸抓拍率≥99%。</p> <p>22. 支持区域管理功能，可最多添加 10 级区域，最多添加 10000 个区域。</p> <p>23. 支持展示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名称、所属区域、设备位置、设备类型、设备型号、接入协议、设备 IP、端口号、设备编号、UUID、设备序列号、连接状态、当前版本、升级状态、能力集信息、通道信息，可一键跳转至接入设备的 Web 页面。</p> <p>24. 支持将设备添加为监控点，可设置监控点名称、所属区域、监控点描述、关联智能通道、关联视频通道。</p> <p>25. ▲支持配置监控点的人脸识别参数信息，包括推图策略、识别低阈值、识别高阈值、二次识别次数、二次识别间隔、活体识别开关、活体检测值。</p> <p>26. CPU 不小于兆芯 KX-U6580</p> <p>27. 算力芯片：1 颗</p> <p>28. 硬盘≥4TB 3.5 寸 HDD</p> <p>29. 网卡：板载 1000M 网卡*2</p>		
2	<p>人脸智能分析服务器</p> <p>1. 具备≥2 个 RJ45 网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2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p> <p>2. 支持通过浏览器分三次批量导入共 30W 张人脸图片；</p> <p>3. ▲支持按照人员特征值入库，在人脸底库中不展示人脸图片；</p> <p>4. ▲支持动态底库人员实时更新，开启动态底库后，支持抓拍人脸与动态底库的人脸进行识别比对；（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5. ▲支持通过 ID 关联绑定抓拍的人脸、人体目标，可在 WEB 界面切换查看抓拍人脸/抓拍人体图片</p>	2	台

	<p>6. ▲支持目标跟踪功能，对处于一个摄像头下的目标进行抓拍时，目标抓拍图 ID 保持不变；</p> <p>7. 支持识别包括性别、年龄、发型（光头、少量头发、短发、长发）、戴帽子、戴口罩、戴眼镜等属性信息；</p> <p>8. 支持识别包括性别、发型（短发、长发）、上衣颜色、上衣类型（长袖、短袖）、下衣颜色、下衣类型（长裤、短裤）、是否背包等属性识别；</p> <p>9. 支持识别包括机动车品牌、机动车类型（小轿车、SUV、面包车、中巴车/大巴车、皮卡车、卡车）、机动车车身颜色、车牌颜色、机动车朝向等属性信息；</p> <p>10. 可支持周界警戒、行为警戒、物品、人数统计、生产安监、明厨亮灶、消防、社区、加油站、城管等相关算法扩展；</p> <p>11. 支持人员疑似摔倒、人员疑似抽烟、人员疑似打电话、人员疑似玩手机、人员奔跑、睡岗、离岗、聚众、人员疑似打架、超员、少员和人员疑似持械等行为分析检测。</p> <p>12. 支持区域人数统计和出入口人数统计算法检测功能</p> <p>13. 支持人员未戴安全带、火焰、烟雾、消防设施个数异常、液体泄露等算法检测功能。</p> <p>14. 支持电动车入电梯、垃圾满溢高空抛物等算法检测功能。</p> <p>15. 支持抓拍单张图片≥ 150个人的人脸抓拍；抓拍率$\geq 99\%$；</p> <p>16. 杂物堆放行为检测准确率$\geq 95\%$，</p> <p>17. 人员未戴安全帽行为检测准确率$\geq 95\%$，人员未穿工服行为检测准确率$\geq 95\%$。</p> <p>18. ▲火焰检测准确率$\geq 90\%$，烟雾检测准确率$\geq 95\%$，消防设施个数异常检测准确率$\geq 90\%$，（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9. 人员未佩戴口罩行为检测准确率$\geq 98\%$，</p> <p>20. 支持模拟接入 16 路分辨率为 1920X1080 的视频流</p> <p>21. ▲支持通过容器化运行小程序，并控制报警、RS485 等接口的状态。</p> <p>22. ▲支持在容器管理界面展示小程序的资源占用情况，包括 CPU、内存、存储等，支持进行容器镜像导入、删除、运行、停止操作。</p>		
3	人脸北斗校时服务器	1	台

		息在网络中传输，网络中需要时间信号的设备如计算机，控制器等设备就可以与标准时钟信号同步，实现网络授时功能。标准的时钟信息通过 TCP/IP 网络传输，支持点对点 and 广播传输模式；该产品使用简单，只需接入 GNSS 卫星天线，整个网络即可进行时间同步。产品尺寸采用标准 1U 19 英寸机箱结构，安装方便，即插即用		
4	人脸智能分析后端	兆芯 6780A 处理器 主频 2.7G 8 核心 内存 16G 512G 固态 无光驱 显卡 27 寸液晶	1	套
5	人脸智能网络摄像机	<p>1. ▲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2. ▲内置 GPU 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3.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60 米。（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设备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500TVL。（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需支持四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 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3.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4. ▲支持行人位置分析功能，可实时分析监控区域内的行人的 3D 位置信息。当检测到目标时，可在预览画面中实时框选出目标的位置及大小，支持在抓图、录像中叠加规则和目标信息。（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行人抓拍准确率不小于 99%（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5. ▲须具有一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可在不高于 -40℃ 和气压 70kPa 环境下正常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需同时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 ±30%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10	台
6	相机支架	<p>短款室内壁装支架（尺寸 190*65*95mm）</p> <p>1. 金属壁，支持室内&室外壁装，最大承重 1.5kg</p> <p>2. 支持水平和垂直方向调整</p> <p>3. 自带膨胀螺钉 4pcs、相机固定螺钉 2pcs 和六角</p>	10	个

		扳手 1pcs 4. 支持支架管中穿线		
7	相机电源	1. 小耳朵 DC12V 电源 2. 电源模块-B2-DC12V-2A-圆头-5.5-2.1mm-白色外壳	10	个
8	超六类屏蔽网线	CAT6A 类双屏蔽纯铜 8 芯双绞线	1	项
9	电源线	电源线 2.5 平方	1	项
10	辅材	线管、扎带	1	项
11	施工费	网线、电源线、摄像机平台部署	1	项

三、商务要求：

1. 远程技术支持

供应商须建立 7×24 小时不间断远程技术支持体系，明确专属远程服务支持专线及技术支持、故障保修热线，确保热线电话 365 天无间断畅通。对于采购人发起的远程技术咨询、故障排查需求，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复杂问题需成立专项技术小组跟进，直至问题完全解决。同时，需对每次远程支持服务的内容、过程、解决方案及处理结果进行详细记录，形成服务台账，按月提交至采购人备案。

2. 日常预防性服务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常态化日常预防性巡检服务，巡检频率为每月 1 次，全年共计 12 次。每次巡检前，供应商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对接，确定巡检时间、范围及重点检查项目；巡检过程中，需对系统硬件设备运行状态、软件系统稳定性、数据存储安全性等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提出整改建议；巡检完成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巡检报告，报告需包含巡检概况、发现问题、整改措施、优化建议等核心内容，经供应商技术负责人及采购人对接人签字确认后归档。若采购人因业务拓展、系统升级或特殊运营需求，有权要求增加巡检次数，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额外巡检服务的相关费用可另行协商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3. 驻场服务

当采购人项目进入关键实施阶段、系统出现重大升级改造需求，或发生可能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紧急情况时，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避免故障延误项目实施进度，采购人有权提出驻场服务需求。供应商需在收到驻场通知后 24 小时内，

安排至少 1 名具备相应项目经验、持有相关专业资质证书的工程师抵达采购人指定驻场地点。驻场工程师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全力配合采购人开展系统运维、故障处理、技术协助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驻场服务期间，驻场工程师需每日提交工作日报，每周提交工作周报，详细说明工作内容、问题处理情况及后续工作计划。驻场服务时长根据项目紧急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确定，采购人需为驻场工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驻场服务的相关费用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4. 维修服务

供应商需按照合同约定的响应时效提供现场维修服务，其中一般故障需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重大故障需在 1 小时内抵达现场。维修服务需分类型精准处理：对于硬件故障，供应商需现场进行故障诊断，确认故障部件后，立即启动更换服务，确保更换后的硬件设备与原设备规格、性能一致；对于软件故障，需快速排查故障原因，采取安全有效的修复措施，恢复软件系统正常功能。

在整个维修服务过程中，供应商需将采购人数据安全放在首位，制定严格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严禁未经授权访问、拷贝、泄露采购人数据。维修前需对相关数据进行完整备份，维修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措施，维修完成后需验证数据完整性。若因供应商未遵守数据安全规范、操作失误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采购人数据丢失、损坏或泄露，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损失向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同时供应商需在最短时间内采取数据恢复等补救措施。维修完成后，需出具维修报告，说明故障原因、维修过程、更换部件（如有）及后续使用注意事项，并经采购人确认。

5. 备件服务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作出明确的备件保障承诺，确保项目所涉关键核心零部件中，人脸相机类备件的充足供应。为保障故障发生时能够快速更换，所有人脸相机备件需统一存放于采购人指定的安全仓储地点，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建立备件台账，明确备件的规格型号、数量、入库时间等信息，定期对备件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备件处于良好可用状态。

针对每种规格的人脸相机，供应商需至少提供 2 台作为备用件，备用件的规格、性能、质量标准需与采购人正在使用的设备完全一致，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

准。对于因故障更换的备件，供应商需提供不低于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备件更换安装完成、系统正常运行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更换的备件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再次更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若供应商未按要求配备充足备件，或备件无法满足故障更换需求，导致项目运行受到影响，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p>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评审依据：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财务状况报告	<p>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评审依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社保缴纳证明	<p>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评审依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税收缴纳证明	<p>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评审依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评审依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p>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评审依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p>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评审依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p>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8	信用记录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及网查信息</p>	
9	控股管理关系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p>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p>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p> <p>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p>	
11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p>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p>	
12	承诺书	<p>采购人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以及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p> <p>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一、价格评审			
1	价格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二、技术方案评审			
1	技术参数指标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相应条款与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对比，“▲”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2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注：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如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2	总体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在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服务管理、服务质量保证和客户投诉与反馈等涉及服务管理服务方案。 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满分10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3	项目进度计划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不限于进度目标、项目实施进度表、总体实施过程、进度保障措施；</p> <p>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满分8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组织管理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不限于实施准备、人员组织、技术组织、物资进场组织、项目资金组织、现场组织、项目管理；</p> <p>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满分8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质量保证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在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不限于质量指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要素、验收措施；</p> <p>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满分8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不限于培训承诺、培训体系、培训目标、人员安排、培训形式、计划过程、培训流程、培训课程、培训教材、培训日程。</p> <p>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满分8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不限于售后日常服务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p> <p>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审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8	业绩	3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一份提供得1分，满分3分。
<p>说明：</p> <p>1、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评审方法独立打分。</p> <p>2、价格评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五、评审程序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5.1.2 澄清有关问题；

5.1.3 比较与评价；

5.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5.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4.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5.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4.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竞争性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认定：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d.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

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a 项至第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c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5.4 进行磋商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书面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2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书面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5.5 最后报价

5.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5.4 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5.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5.5.3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政策性扣减

6.1 政策性扣减范围

6.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6〕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6.1.5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 政策性扣减方式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6.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重点人员人脸识别监控智能分析 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	财务状况报告-----	X
三、	社保缴纳证明-----	X
四、	税收缴纳证明-----	X
五、	履行合同承诺函-----	X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X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八、	信用记录-----	X
九、	控股管理关系-----	X
十、	供应商书面声明-----	X
十一、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X
十二、	承诺书-----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	响应函格式-----	X
二、	报价一览表-----	X
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X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X
一、	技术服务方案-----	X
二、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三、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四、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
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
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八、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填（“属于”或“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承诺书

采购人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以及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磋商活动，我公司不存在“采购人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同时我公司未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磋商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

七、开启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日)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一、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以及评优获奖等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货物项目为生产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符合要求则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五章《评审方法》六、政策性扣减的要求，将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其他情况说明 (如有)

.....